

(七)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补充抗旱物资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潜水电泵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鑫之源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多级离心泵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中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汽、柴油泵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豫工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